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CB2/HS/2/16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ES 6/2/114 XVII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52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我們謹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就 2018 年 3 月 27 日會議上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提供綜合回應（附件）。

勞工處處長

（羅瑞芳  代行）

2018 年 11 月 8 日

副本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莫冠文先生）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蘇偉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許國貞女士）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黃惠鋸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鄭君任先生）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
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的綜合回應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情況及他們在求職方面遇到的困難。就團體代表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我們的綜合回覆載列於下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為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

2. 政府一向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¹（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打好基礎，進而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教育局亦由 2014/15 學年開始，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 2 億元，以協助中小學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

3. 此外，為照顧非華語學生對中文學習的不同需要和期望，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在高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他們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課程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有助他們為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首兩屆課程已於 2017 及

¹ 規劃教育支援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2018 年完成，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方面，每屆均約有九成考生獲取「達標」或以上的成績及約兩成考生獲取「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在資歷架構方面，每屆均約有八成學生獲取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各級的資歷。

4. 事實上，教育局在過去多年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以幫助他們融入主流社會和為未來就業作好準備。為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教育局會持續檢視支援服務，以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然而，有效的語文學習建基於多項因素，除了課程外，學校的教學，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動機、方法、投放的時間、以至家長的配合和期望等對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都有一定的重要性。縱使有適當的支援，非華語學生本身亦必須努力學習，其中文水平才會逐步提升。因此，把非華語學生能否具備應付工作需要的中文能力歸咎於現行的教育制度並不公平。我們期望各持份者能在不同崗位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呼籲僱主多體諒少數族裔人士的中文能力，以及鼓勵他們透過不同途徑持續地去提升自己的中文水平。

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生涯規劃

5. 生涯規劃方面，教育局一直透過「商校合作計劃」與不同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和社區組織合作，為中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提供多元化的事業探索活動。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開始，增撥資源及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協助學生認識自己，了解各行各業，並按個人的興趣、能力和性向，於多元出路中充分把握機遇，作知情的升學及就業選擇。

6. 為了讓非華語學生在升學及就業方面作好準備，教育局委託一所非政府機構在 2015/16 學年起計 3 年內，以試點形式為非華語學生舉辦工作體驗計劃，讓非華語學生透過相關的工作體驗，了解其職業性向及認識不同類型的工作。有關計劃亦會為家長、教師和導師制訂實務指引，從不同方面協助非華語學生由中學階段順利過渡至投身職場工作。為期 3 年的計劃共有 1 800 名非華語

學生參與。相關實務指引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學校使用。

7. 教育局會繼續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生涯規劃，協助非華語學生認識香港的職場文化，了解香港不同行業的實際運作，為升學及投身社會作好準備，以達至幫助他們融入社會的目的。

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方面的支援措施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8. 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就業講座等專項服務。就業中心亦會為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免費的電話傳譯服務，協助他們獲取所需的就業服務。

9. 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自 2017 年 5 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協助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他們夥拍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按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及意願，向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及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

10. 為了讓更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認識以上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的宣傳刊物翻譯成英語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巴基斯坦文及尼泊爾文），並透過不同途徑派發。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出版以上述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及英文編製的公共服務指南，亦提供了勞工處支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詳盡資料。

11. 勞工處亦於少數族裔人士聚集的宗教場所、地區組織、雜貨店、食肆等地點，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及派發宣傳單張。就

業中心亦與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組織、服務他們的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學校等建立連繫，定期向它們發放招聘會資訊及就業講座的時間表，並鼓勵它們轉介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到勞工處接受服務。

12. 勞工處現時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展翅青見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等，透過向僱主提供財政誘因，以提升有不同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

13. 同時，勞工處致力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準確及最新的職業空缺資料，並將所有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²，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閱覽。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亦設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專題網頁（www.jobs.gov.hk/EM），集中展示那些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沒有或只有較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位空缺，方便他們搜尋合適的工作。如發現勞工處刊登的空缺資料（包括語文能力要求方面）與實際不符，我們鼓勵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直接向勞工處反映情況，該處會作出跟進。

14. 為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從不同行業積極搜羅適合他們的職位空缺，經常提醒僱主在訂定語言能力要求時，應考慮職位的真正職業資格，並鼓勵僱主採納較寬鬆的語文能力要求，令更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申請其職位空缺。此外，勞工處定期舉辦大型、地區性及不同主題的招聘會（包括共融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即場遞交求職申請及參加面試。這些招聘會提供廣泛的職位空缺類別，涵蓋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例如：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和經理及行政人員（例如：前堂客戶服

² 勞工處已於六間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分中心裝置空缺搜尋終端機。

務經理)等，適合持有不同教育程度及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申請。勞工處亦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展示適合具備學位程度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

15.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會推出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

16. 在 2017 年及 2018 年首三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 94 宗及 88 宗。現時，絕大部分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均歡迎求職人士直接向他們申請工作，求職人士無需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或使用勞工處的就業轉介服務，亦可自行直接申請該些僱主提供的空缺。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上述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個案的數字，並不能反映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整體獲聘的情況。

僱員補償

17.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保障僱員(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權益。

18. 勞工處的僱員補償科透過不同渠道及措施，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他們認識其權益。有關措施包括：(i)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印製有關工傷及職業病補償的單張。該單張於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派發，亦可於勞工處網頁下載；(ii)於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報章刊登有關工傷索償的廣告，以加強他們對工傷索償手續的認識；(iii)替有需要並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確保他們能獲得適切的服務以保障其法定權益。於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張貼海報，宣傳有關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及(iv)於寄給工傷僱員的信件中，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提醒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可聯繫勞工處／相關

機構要求傳譯及翻譯服務。

職業安全健康

19.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及其附屬規例，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當中包括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包括機器)及工作系統，及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在操作機器前，僱主有責任向少數族裔工人提供適當訓練及指引，確保他們清楚有關指示，以保障他們工作時的安全。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僱主沒有為工作中的僱員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勞工處會考慮提出檢控。

20. 在宣傳推廣職安健方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職安健資訊及宣傳推廣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有製作多圖少字、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及以少數族裔人士的母語，印製職安健刊物和宣傳品，有關刊物已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例如：勞工處最近推出了印有勞工處投訴熱線，包括中、英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泰文及巴基斯坦文)的海報及塑膠咭片套，向少數族裔人士加強宣傳現時的投訴渠道，以鼓勵他們多加留意工地的安全情況，亦讓勞工處能更針對性地進行巡查。

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

2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為申請人的總體學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現時，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服務的費用為 2,615 元。有經濟需要人士可申請關愛基金資助，以進行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

幼兒照顧服務

22.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包括少數族裔家庭），政府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在 2016 年 12 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將會在 2018 年內完成。顧問團隊已就研究的建議方向諮詢持份者，並正整理總結報告。為盡快提升幼兒照顧服務的質素，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的措施，由 2019-20 年度起分階段提升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包括：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優化目前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提升服務質素；提高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透過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以及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23. 另一方面，為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現正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研究預計約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政府亦將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三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專責外展隊，以外展手法識別並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

24. 與此同時，政府會由 2019-20 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和沙田區額外提供共約 3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政府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在需求殷切的地區規劃新的幼兒中心。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25. 政府的政策是要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英文）的公務員隊伍，使政府能與市民大眾有效地溝通。為確保非華裔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政府繼續致力確保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在 2018 年，政府在完成全面檢視後降低了 22 個公務員職系（包括學位／專業職系及屬於技術性或操作性職務的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使自 2010 年起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增加至合共 53 個。

26. 同時，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招攬掌握非華裔語言和文化的人士，協助政府為這些社羣提供公共服務。例如，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和入境事務處均聘用了非華裔人士，以加強與非華裔社羣的溝通。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仍會繼續。

入境事務隊隊員的入職要求

27. 入境事務隊隊員入職的語文能力要求均是按相關工作需要所訂定。現時，招聘入境事務助理員職位的甄選程序中，並沒有包括中文筆試。

為公務員提供文化敏感度培訓

28.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如透過研討會／工作坊、入職訓練和電子學習資源，為公務員提供有關文化敏感度和平等機會的培訓。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加強這些方面的培訓，包括增加課程名額，以及提供更多有關處理文化敏感課題的網上學習資源。

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29. 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其非法入境者、逾期居留或被拒入境的身份不會改變。根據《入境條例》，他們不可以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違者可被判罰款最高 5 萬元或監禁三年。在 2010 年 10 月，上訴法庭就相關條文頒下量刑指引，凡違反該條文而被定罪的人士，須以 15 個月監禁作量刑基準。2014 年 2 月，終審法院確認免遣返聲請人在憲法或其他法律下均無權在香港工作。

30. 香港的情況特殊，人口密集，海岸線長，交通網絡發達，為區內樞紐，而且需維持開放的簽證制度以便利營商及旅遊。因此，我們必須要有堅定的入境管制政策，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保障香港的出入境管制及勞工市場，不受非法入境者等問題影響生活和就業。我們必須避免向非法入境者發出錯誤訊息，以為只要成功進入香港，然後提出免遣返聲請，就可以在香港合法工作；否則，大量非法入境者湧入香港的風險非常高，衝擊入境管制、公共安全、社會穩定。

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

31.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為增強非華語人士的就業競爭力，推出「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相關課程切合不同背景非華語人士的需要，分為資歷架構認可第一／二級兩種，授課時數符合香港資歷架構的要求。學員成功完成課程後，既可取得政府或業界認可的資歷，同時也可提升運用中文的能力和信心。

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

32.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而學歷為副學位或以下的本地工人。如申請人的學歷超越副學位（包括在內地或海外大學獲頒的學歷），一般便不合資格報讀該局課程。再培訓局已設有酌情機制，處理有確切就業困難的特殊個案。

再培訓局會引入更具靈活性的安排，豁免學歷「過高」的少數族裔人士遞交就業困難證明，以加快處理其報讀專設課程的申請。

33. 再培訓局除提供每天上課 8 小時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外，亦提供半日或晚間制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和通用技能培訓課程，以提供更大彈性。

34. 再培訓局致力為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婦女）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除會上提及的餐飲、建造及語文課程外，再培訓局亦提供其他特定行業和範疇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培訓課程，包括物業管理和保安、美髮、美容、酒店、商業、社會服務、健康護理、機電、求職及面試技巧、以及職場文化等。當中一些美容及飲食業的基礎證書課程較受歡迎（特別是婦女）。在 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超過 40 項專設課程，包括以英文為教材的健康護理業課程，協助少數族裔婦女投身健康護理業。

35. 此外，在 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提供 13 項職業語文課程（5 項中文閱讀和寫作課程、5 項廣東話課程、2 項普通話課程，以及 1 項英語課程），當中 5 項課程已獲得資歷級別第一級認可。於 2019-20 年度，再培訓局將推出 2 項建議資歷級別第二級的新增中文課程，為少數族裔學員提供進修階梯，以應付工作中更複雜的語文需要。再培訓局亦計劃就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語文課程，提交更多資歷架構評審申請，以提升其認受性。再培訓局的「檢討語文培訓課程專責小組」亦定期舉行會議，檢視語文培訓課程，從而協助學員（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克服溝通障礙及增加就業機會。

36. 再培訓局會定期諮詢其「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小組）探討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開發合適的特定行業課程。小組由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所組成。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語文班

37.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語文班旨在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應付日常社交生活需要，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課程分為低、中、高三級程度，學員會被安排到切合他們程度的班級。課程內容以聽和講為主，但亦涵蓋簡單的讀和寫。課程由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導師教授。若少數族裔人士認為高級班的程度已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並希望修讀更高階的語文課程以應付就業或學業需要，中心會提供相關課程資料，例如：再培訓局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舉辦的語文課程，以供他們參考。